

# 晋中学院教工食堂托管合同

甲方：晋中学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40000407691341D

通讯地址：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199号

乙方：山西晋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700MA0GROUH9K

通讯地址：晋中市榆次区张庆乡怀仁村

通讯电话：18803540988

## 第一条 经营范围

晋中学院教工食堂。

## 第二条 托管范围

甲方将教工食堂的经营管理权委托乙方管理，乙方按照国家法律相关要求、饮食行业规范标准和甲方有关饮食管理制度要求规范经营。

## 第三条 托管期限

托管期限一年：从2023年10月9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止。

## 第四条 管理费、工资

全年管理费、工资共计：69.86万元，大写：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。

## 第五条 经营方式

由于教工餐厅经营的特殊性，甲方以内部补贴的方式委托乙方经

营。就餐方式为自助餐。

## 第六条 结算方式

甲方从全年福利费预算中核定教工食堂补助预算总额，包括：管理费、工资、教职工就餐补助。每年按 10 个月补贴，每个月 12.1 万元（按照食谱方案）。按月在次月中上旬支付乙方。

##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管（包括但不限于：食堂卫生、安全、消防、综合治理等工作）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每天经营情况、饭菜质量、卫生防疫、食品加工、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。根据每日就餐人数进行动态管理。

2. 乙方出现违法现象、管理出现严重问题或违反合同时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，并承担经济损失。

3. 乙方人员如有违反校纪或不良行为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处理。

4. 根据乙方工作情况和教职工的意见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整改、提高经营水平。

5. 经查实因乙方食品质量、卫生等问题，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、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，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（包括经济损失）。

6. 乙方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并接受其处罚，甲方也要针对其情况予以相应处罚。

7.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监管，按照职能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与经营，如有违反将按照职能部门的管理规定，做出相应的处罚。

8. 甲方对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予以检查，发现不规范的行为或违反《食品安全法》的行为，将进行警告，责令其改正，必要时对其进行处罚。

9. 甲方接受就餐者对乙方的服务态度、食品质量、卫生等方面的投诉，一经查实，视情节严重可对乙方采取相应的处罚及其他措施。

## （二）甲方的义务

1.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、协调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事宜。在乙方托管期间，在职权范围内积极帮助乙方解决实际困难和协调内外关系，以保证教工食堂经营安全有序进行。

2. 乙方托管期间，甲方将现有完好的厨具设备（详见清单）归乙方使用，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，托管期满所使用的设备须完好交还甲方，正常使用产生的损耗、损坏除外。

3. 甲方为乙方提供经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. 乙方定期对食堂所有经营场所进行防鼠、灭蝇、灭蟑等工作，所需设施由甲方配备，乙方具体管理。

5. 甲方应维护乙方经营的合法权益，协助乙方做好教职工的就餐秩序工作。

6. 甲方应按乙方需求配备售饭卡机，并负责卡机的管理与维护。

7. 米、面、油、肉、蛋、调味品等食品原料按学校统一规定集

中供应，保证乙方营业所需，费用从乙方营业款中支付。

9. 乙方在正常经营期间，如遇有人进食堂干扰滋事，影响乙方正常运营时，甲方应积极协助处理。

10. 甲方在消防安全方面为乙方提供合格的消防器材，定期更换消防设施设备；乙方负责日常维护，确保器材完好可用。

11. 甲方提供经营所需的所有设备，后续经营中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补充（餐具、厨具等）。

##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### （一）乙方的权利

1. 乙方有权在甲方有严重违约的前提下提出终止协议，并追究甲方经济责任。

2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财务结算。

3. 对甲方的管理，乙方有异议，有权提出改进建议，以利于经营为原则。

4. 乙方有权对甲方集中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，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乙方可与甲方协商，并有权进行调换。

### 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1. 乙方员工必须树立热心为教工服务的理念，服从甲方各项管理规定，服从甲方指派的专职管理员的监督。

2. 乙方保证按甲方规定时间及时送餐（包括节假日），不得私自停止或延误送餐。

3. 乙方应保证聘任的工作人员（管理人员及教工餐厅工作人员

等)的相对稳定,并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全部社会保险。

4. 乙方工作人员须持《健康证》上岗,并配合卫生部门的各项检查。乙方必须遵守集中采购的相关规定,在自主采购允许的原材料时,不得采购过期、无厂址、无批号、无标签及腐烂变质的原材料。乙方必须做好留样登记工作,保证遵守一日三餐留样制度。由于乙方违反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负责所属食堂的全面保洁、洗碗、消毒工作,餐具必须进行有效消毒处理。

6. 乙方经营的餐饮品种价格须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如乙方未经甲方协商擅自提高价格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;情况严重、影响学校稳定的,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协议。

7. 乙方应定期对操作环境进行消毒,防止疫情发生,及时改进环卫工作。

8. 乙方不得私接乱拉更改水、电、燃气管道和线路。如确需更改的,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9. 乙方承诺具有经营学校食堂的资质,若涉及行政方面,由乙方承担,甲方给予协助配合。

10. 乙方次月应将上月情况真实准确地上报甲方,不得瞒报。

11. 经营期间,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(含临时聘用的员工、在校学生等)安全等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;乙方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(注:严禁与学生建立债务关系),乙方因人为因素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,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。

12. 经营期间，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和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13. 经营期间，乙方不得销售上级部门和地方明令规定的违禁食物。

14. 合同解除、终止后，乙方须在七日内无条件撤出；否则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15. 乙方应当与其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并缴纳社会保险；乙方应当与其临时聘用人员及兼职学生签订劳务合同，并缴纳相关保险；上述人员遭受的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16. 合同解除、终止后，乙方应将甲方设备及场地全部返还，并经甲方验收，造成损坏的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需要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责任。

### **第九条 食堂经营要求**

1. 乙方服从当地政府机关的监督管理；

2. 乙方接受全校教职员工的监督，服从学校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；

3. 乙方爱护国有资产如有损毁照价赔偿。尤其“明厨亮灶”要保持清洁，不得随意挪动监控设备；

4. 乙方经营范围仅限餐饮，不得经营其他业务。乙方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；

5.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服从学校的监督管理（包括但不限于卫生、安全、消防、综合治理、留样、饭菜质量、食品配备与出售、服务质量等）；

6. 乙方在经营期间，必须按补贴标准制定食谱，早晚餐：菜品不少于3种，主食品种不少于2种，汤粥品不少于2种，鸡蛋。午餐：菜品不少于8种，主荤菜限量（比如鸡腿一人一个），面卤两种；主食品种不少于2种，且保证不间断供应汤品。

7. 大力营造食品安全、餐饮节约氛围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餐饮浪费现象。

### 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，提前终止协议、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承担。

2. 若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，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若乙方未按约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、劳务合同，缴纳相关保险，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，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时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 违约责任计算方式为：合同全年支付总额的10%。

6. 甲乙双方的其他违约责任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

1. 在托管期间，甲、乙双方必须按照协议条款共同合作，相互

配合，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协议。

2. 甲、乙双方如因各种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，均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，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善后事宜。

3. 托管结束后，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、设备、设施、工具等全部返还甲方，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。

4. 托管期满，若乙方准备续约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申请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优先续约。

5. 托管期间，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一致达成《补充协议》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##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

本协议书经甲、乙双方盖章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执七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健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2023年10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2023年10月10日